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建管〔2020〕20号

关于废止《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细则》《关于调整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烟建工程〔2018〕16号）有效期至2020年4月30日，现已失效，不再延续使用。同时，《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细则》

(烟建工程〔2018〕69号)、《关于调整烟台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细则的通知》(烟建建管〔2020〕3号)一并废止。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0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